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690號

上　訴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余淑鈴

余毓慧

利美鴛

吳秀美

吳秀蘭

吳銀星

杜國像

000000000000000000

汪昀潔

周秀卿

周宥慧

周彥錡

周燕娜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季紅

林澤宏

000000000000000000

林薇薇

施坤協

吳彥璋

000000000000000000

徐秀鳳

祝凱

張月蘭
張國棟
張琪臻
張瑞香
張銘輝
許志豪
吳思賢
陳台秀
陳志誠
吳致廣
陳周夏江
陳孟沅
陳玟憲
陳姵蓉
陳韋臻
陳容
陳劉賞
曾梅琪
黃徐秋宏
黃淑萍
黃瑞芳
楊雅玲
萬寀璇
萬義昀

萬寶閑

董炳森

趙成業

劉雲雙

蕭素聆

賴玉芳

李英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黎婉萍承受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克信，嗣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變更為黎婉萍，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67至69頁），惟無人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黎婉萍承受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吳若萍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雅瑩